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四月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 SHANG LAW FIRM

郑州市紫荆山路8号阳光铭座A座1401室(450000)

1401A, Yangguangmingzuo, NO. 8, Zijingshan Road, Zhengzhou, China

电话(Tel): 0371-60903100

传真(Fax): 0371-609032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明见字[2014]第009号

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划转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公司”、“公用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用事业公司受让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或“上市公司”)150,811,173股股份(占中原环保总股本的55.97%)而编制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公司已

经向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和资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公司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介绍

（一）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用事业公司系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及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投”）《关于成立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郑发投[2013]2号）等文件批准，于2013年9月12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国有控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公用事业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9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0000103561，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新民，住所地为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3号院1号楼附1号3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

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用事业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用事业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发投 100%的股权，为郑发投的控股股东，为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为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对郑发投的出资人职责。公用事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公用事业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及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用事业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公用事业公司可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依法受让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的股权（产权）。

（四）公用事业公司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用事业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声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用事业公司最近 5 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事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新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丁青海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孙依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舒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伟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雷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刘天玉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军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娟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英杰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学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田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云润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公用事业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用事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六）公用事业公司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用事业公司出具的《关于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除本次无偿划转后，公用事业公司将间接控制中原环保 55.97%股权之外，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公用事业公司未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用事业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4 年 3 月 3 日，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印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郑州公用事业

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意将郑州市国资委所持有的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转注入公用事业公司。

2、公用事业公司的批准

2014 年 3 月 7 日，公用事业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郑州市国资委持有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转注入公用事业公司。

3、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4 年 3 月 31 日，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发投【2014】43 号），同意将热力公司、净化公司的 100%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公用事业公司。

4、郑州市国资委的批准

2014 年 3 月 31 日，郑州市国资委分别作出《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7 号）和《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8 号），批复同意将郑州市国资委持有热力公司、净化公司 100%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公用事业公司。

5、郑州市财政局的批准

2014 年 3 月 31 日，郑州市财政局作出《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郑财办【2014】37 号），同意将热力公司、净化公司的 100%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公用事业公司。

6、郑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2014 年 3 月 31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分别作出《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79 号）和《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政函【2014】80 号），同意将热力公司、净化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产权）无偿划入公用事业公司。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公用事业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后方可进行。

（三）公用事业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

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用事业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若公用事业公司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 号文），郑州市人民政府拟一期注入公用集团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二期注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确保市委、市政府“强投资、夯基础、调结构、求提升”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和郑州都市区“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 号文）的规划将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事业公司。

鉴于此，郑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热力公司 100% 产权和净化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事业公司持有。

郑州市国资委进行此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资产配置，有利于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无偿划转前，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中原环保 150,811,17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97%。本次郑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持有的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的国有股份，导致公用事业公司间接收购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原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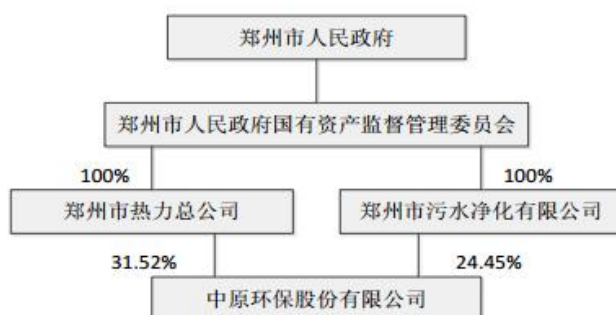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公用事业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未来 12 个月内，公用事业公司暂无继续增加其在中原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有，公用事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公用事业公司在中原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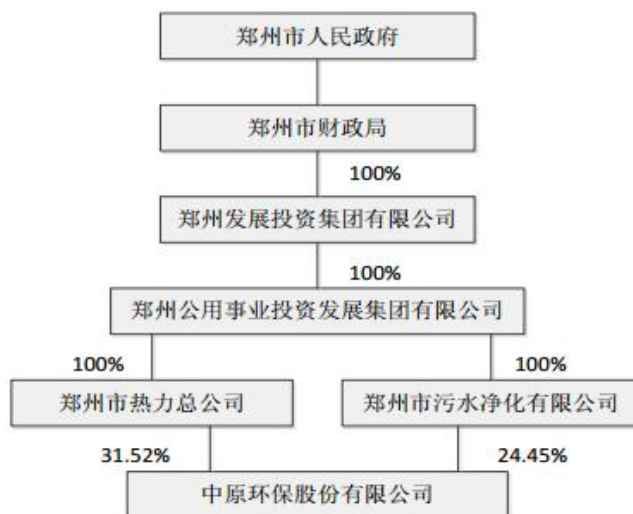
1、本次股份划转前，郑州市国资委持有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股权（产权）。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持有中原环保 150,811,17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97%。热力公司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郑州市国资委为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划转前，公用事业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原环保的股份。

本次股份划转前中原环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本次股份划转后，公用事业公司将持有热力公司 100%的产权和净化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原环保 150,811,17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97%。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热力公司；热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用事业公司；公用事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发投，郑发投的出资人为郑州市财政局。

本次股份划转后中原环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性质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间接收购，股权划出方为郑州市国资委，划入方为公用事业公司，划转标的为郑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热力公司、净化公司 100%股权（产权），划转审批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因郑州市国资委将热力公司国有产权和净化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从而构成的间接收购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用事业公司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原环保主营业务或者对中原环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原环保控股股东热力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根据中原环保年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原环保存在与热力公司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用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次间接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用集团将积极寻找妥善解决上市公司与热力公司同业竞争的方法，督促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的1年内解决上述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问题。但由于热力公司和中原环保业务情况复杂，制订具体解决方案的时间尚不能确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解决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集团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原环保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公用集团在对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通告上市公司并敦促上市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并将通过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事业公司尚无对中原环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原环保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公用事业公司亦没有对中原环保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中原环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事业公司没有对中原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事业公司没有对中原环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公用事业公司尚无其他对中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用事业公司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热力公司仍为中原环保的控股股东，公用事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热力公司在中原环保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中原环保的独立经营能力，确保中原环保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中原环保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中原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保证中原环保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本公司向中原环保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中原环保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中原环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保证中原环保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中原环保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中原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4、保证中原环保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原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中原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中原环保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中原环保能够独

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原环保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5、保证中原环保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原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中原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中原环保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原环保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原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公用集团目前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中原环保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也发现，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原环保控股股东热力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存在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 27[2002]1 号）第二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规定，影响了中原环保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之间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本次无偿划转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用集团计划通过

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积极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资产共用及划分不清的问题：

(1) 严格按照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划定的区域开展供热业务。

目前，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均按照 200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安排》中划分的区域经营供热业务（中原环保的经营区域为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热力公司未在上述中原环保的供热区域内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经营或业务活动。

上述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是行业特性所决定，除上述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之外，双方供热业务区域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竞争性的经营和业务活动，双方在郑州市城区的供热业务属于同业但不竞争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用集团将继续督促热力公司遵守相关承诺，严格按照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划定的区域开展供热业务，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并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公用集团将以热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建议上市公司将供热业务相关资产整体出售给热力公司，退出上述区域的供热业务。若该交易届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3) 如果上市公司与热力公司或公用集团在处理上述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问题过程中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上述资产处置届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用集团将督促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的 1 年内解决上述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问题；若上述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用集团将督促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履行相关程序审议该方案。

(4) 若上述资产处置执行过程中存在障碍，则公用集团将以热力公司控股股东、中原环保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建议上市公司和热力公司将双方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划分不清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供热区域进行分割并进行资产处置，以解决资产共用和划分不清的情形。

(5) 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 若因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 上市公司在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损失金额进行审计, 公用集团将按照审定的损失金额承担补偿责任。

3、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用集团同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1、除已经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中原环保与其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外, 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后, 本公司将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上市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法;

3、本次收购后, 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同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本次收购后,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 则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后及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 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如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 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次收购后,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所有。”

（三）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用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中原环保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用集团子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控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形成关联关系，中原环保与其可能产生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公用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环保在本次无偿划转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中原环保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用事业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中原环保及其股东的利益；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相关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中原环保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原环保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报告书》，公用事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中原环保及其关联方所进行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原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

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公用事业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用事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中原环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原环保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2、与中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中原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对中原环保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公用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中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公用集团、关联方、公用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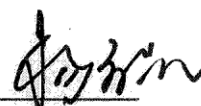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杨立凯 

经办律师: 吕晋宇 

杨雨涵 

二〇一四年 4 月 10 日